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如該通函所載，汪曉峰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實益持有279,02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大約21.29%)，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放棄投贊成票。就普通決議案第3項而言，並沒有股東須要放棄投票。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10,400,000股。據此，(i)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之股份總數為1,031,37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大約78.71%；及(ii)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第3項之股份總數為1,310,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包括以個人身份，以獲授權代表及以委任表格)合共持有272,765,56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大約20.82%)，並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為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272,765,566 (100%)	無 (0%)
2. 批准向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或由汪曉峰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之其他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為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272,765,566 (100%)	無 (0%)
3.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	272,765,566 (100%)	無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組成。